

(公司信箋)

根據第 12/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四款(二)項/第二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，受聘於本公司/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技術員名單如下：

| 技術員姓名 | 職位 |
|-------|--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上述技術員 _____，註冊編號為 _____，已於_____年度在 貴局完成辦理註冊/註冊續期手續，現附同該名技術員已繳付有效年份的註冊/註冊續期費用收據影印本作證明。

簽名及蓋印： _____

(倘為法人須由法定代表簽署
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)

日期： / /

必須連同遞交的文件

已註冊技術員已繳付有效年份的註冊/註冊續期費用收據影印本一份。